

## 十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洪 羽 珊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羽珊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族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 (一)人口方面

迄本（111）年 1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6,259 人，平地原住民 13,673 人，山地原住民 22,586 人；男性 17,035 人，女性 19,224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3,885 人、小港區 3,617 人、鳳山區 3,410 人及那瑪夏區 2,747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7.67%。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4%、排灣族 25.7%、布農族 25.5%、魯凱族 7.2%、泰雅族 4.1%、拉阿魯哇族 0.98%、卡那卡那富族 0.87%、其他各族約占 7.35%。

##### (二)職業方面

1.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43%）及「營建工程業」（14.85%）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9.62%）。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74%）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5%），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96%）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2%）。

2.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5.72%為受私人僱用(71.35%受公司/企業僱用、4.3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10.52%。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41.98%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02%沒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 (一)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 1.110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至111年2月底進用10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及紀錄族語推動等相關業務，受益人計有699人。另將於3月份辦理阿美族、卑南族及泰雅族等3位族語推廣人員甄選，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2.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收托1歲至5歲未就學幼兒，目前在案族語保母計49人、受托幼兒57人。
- 3.與高雄廣播電台94.3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三下午16時至17時播出「E啦原住民」及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等族語節目，使族語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 (二)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1)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48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課程尚在修課中，目前累計已有14位原住民族學員取得學位。
- (2)與本市鎮港園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原民課程：  
春季班3門課程－「原民編與織之創新應用」、「排灣族傳統織布」及「原力Zumba」；秋季班3門課程－「原民編與織之創新應用」、「排灣族傳統織布」及「魯凱傳薪樂舞」，計有80人非原市民選讀，另邀請鎮港園社大郭志榮講師於TAKAO原創基地開設「城市農夫栽培」課程及與鎮港園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成果展，學員人數72名，共計160小時8學分。
- (3)辦理數位型教育訓練課程，共開設7班，計120小時，共154人次參加，其中30位考取微軟國際專業證照；社會教育學習型「家庭教育

與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計 2 場次共 60 人次，計有 20 人完成 9 小時的種子教師研習時數。

(4)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項共計 43 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次 2,203 人次。

(5)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果展，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 2.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1)補助原鄉地區辦理傳統祭儀活動：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河祭及米貢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茂林區祈雨祭、勇士祭及黑米祭等歲時祭儀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

(2)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本市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前置作業：110 年 3 月 29 日審議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110 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陳送「國立原住民函送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3.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協助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111 年核定本市計 205 萬 7,200 元。

## 4.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1)輔導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二歲以上至國小入國學前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收托幼兒數共計 18 人。

(2)核撥 110 年度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大學）獎學金，共計 1,187 人，計 295 萬 6,000 元。

(3)審查及核定 110 年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3,337 人。

## 5.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為提倡本市運動風氣，提升族人健康形象，於 110 年 10 月 23-24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暨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2)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10 年度申請計 51 隊，登記場次 110 場，收取場地費計 16 萬 5,000 元整；111 年 1 至 2 月申請隊數計 8 隊，登記場次 8 場，收取場地費 1 萬 2,000 元。

(3)本市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 5 案，核定補助

本市經費計 155 萬元。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 1.110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服務人數計 1,123 人次。
- 2.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社工人員計 16 人。
-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4 人次，補助金額 264 萬 2,071 元。
- 4.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結合本府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及社會福利中心，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 49 人。

(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23 場次，計有 89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次取消辦理）
-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530 人，職業訓練 182 人，媒合成功 340 人（含安心、暖心即時上工計畫），穩定就業 172 人，職能向上 38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 3.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9 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0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51 人、乙級技術士證 37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計 189 人，累計核發 118 萬 5,000 元整。
-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0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占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6.辦理就業促進－安心上工計畫，進用人員 200 名協助推動各項防疫業務。
-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 46 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致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 8.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班－「中餐丙級考照輔導班」1 班 18 人，考取證照錄取率達 100%，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及提高就業競爭力。

(三)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1.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10年7月至111年2月期間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66人次。
- 2.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3原鄉區公所辦理4場消費者保護宣導暨法律義診服務，共計參加人數為120人次。
- 3.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2場次計350人次參加。

(四)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 1.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29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及部落食堂1站，服務人數935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照服員及廚工就業機會計90人。
- 2.110年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3場次，參與人數52人次。
- 3.110年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12場次，計服務205人次。
- 4.110年度補助本市24個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共計2,418人參與。
- 5.辦理110年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計畫，輔導本市50個原住民社團經營能力，並輔導同鄉會轉型為合法立案之社團；另111年度計畫經社會局核定在案，並賡續辦理。

(五)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 1.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1)110年7月至111年2月期間核發購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購住宅補助，每戶22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提高房屋自有率，計補助41戶，核撥902萬元整。
  - (2)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計補助33戶。
  - (3)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6萬元，計補助22戶。
- 2.設置本市原住民住宅(小港娜麗灣社區及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37戶，提供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承租，以每月租金3,500元平價出租，解決居

住問題。

- 3.辦理 110 至 113 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為保障永久屋原住民族人權益，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00 戶。
- 4.本市原住民住宅福利服務活動
  - (1) 110 年 11 月 27 日於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辦理住戶座談會暨福利宣導活動。
  - (2) 110 年 12 月 11 日於鳳山五甲社會住宅辦理住戶座談會暨福利宣導活動。
- 5.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辦理五甲原住民住宅 2 戶招租事宜。
- 6.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5 戶，1 戶因服刑在案，故保留其居住權益，未接受安置戶計有 11 戶。

####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 (一)強化原住民產業特色

- 1.委託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原民燈區」，進行原民燈區南島藝術家燈品設置，總共設置 9 座，總經費 800 萬元，燈會期間本會舉辦原民燈區小型展演活動，並邀請三原鄉區文健站長者至燈區導覽觀賞。
- 2.辦理本市原鄉山籟愛玉產業聚落計畫，完成愛玉田間健康管理設備及平台服務，於各大通路上架銷售，另外原鄉愛玉隨手包同步透過家樂福，已於通路上架。茶茶小王子其中販售飲品中愛玉凍也將使用原鄉愛玉籽加工製成，渴盼打造高雄原鄉愛玉的知名度。
- 3.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本會針對布建通路指定三年推動計畫專案，提報「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經費總計 1,200 萬元，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設置原駁館，109 年 5 月 30 日開館營運，展售本市原住民地區特色商品及都會區文創工藝品，並積極行銷推廣各類商品，提高原民業者商品知名度。持續輔導業者進駐並予以進行產品輔導，並配合節慶、原鄉及市府相關活動辦理行銷活動，110 年度 10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次周年慶及 3 場次主題展售活動，在遭逢 COVID-19 疫情期間，透過線上直播的方式推廣品牌及商品，同時結合線上購物及宅配做數位轉型，另辦理 2 場次原駁館輔導開發培訓升值課程－「品牌設計 VS 故事行銷」及「數位行銷 VS 科技應用」及 2 梯次國內參訪交流活動。
- 4.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業於 109 年 12 月竣工驗收完成後，續規劃溫泉區

周邊景觀工程（包含入口意象、室外湯池頂棚及照明設施等）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且獲部落會議同意由本府委託專業經營，本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高雄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接續暫定於 111 年 4 月辦理委託廠商營運招商作業，期能整合茂林地區溫泉觀光遊憩資源，創造原鄉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二)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110 年至 111 年 2 月底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總申貸案件 202 件，核准案件分別為，經濟產業貸款 15 件、青年創業貸款 5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41 件、共計 161 件，核貸金額 4,889 萬元。
- 2.110 年至 111 年 2 月底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500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 3.110 年至 111 年 2 月底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500 人次。

(三)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有效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
- 2.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核定面積 3,817.0908 公頃，金額 112,637,952 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111 年度 1 至 4 月為受理期間截至目前受理面積 761.2120 公頃。
- 3.111 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6 筆、受益人數計有 6 人；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6 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使用同意計 1 筆，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
- 4.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計畫，核定經費 58 萬 6,232 元，受理申請案件計 18 件。

- 5.辦理「11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檢測合格面積計 239.89 公頃，實際核撥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468 萬 8,200 元。
- 6.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約 210 公頃，計畫核撥補償金計新台幣 4,978,100 元，由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
- 7.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維護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核定經費計 10,147,749 元整，核定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 10,430,119 元整就業機會 25 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 (一)原住民區部落基礎建設計畫

-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
  - (1) 110 年計畫經費 4,725 萬元，共 18 標工程案，陸續完工中。
  - (2) 111 年計畫經費 5,225 萬元，陸續核定中。
-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 (1) 110 年度共爭取 10 件工程，經費 1 億 2,759 萬 7,492 元，陸續完工中。
  - (2)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施工查核成績，本府榮獲全國第 1 名之佳績。
  - (3)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 3.110 年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颱風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受損，本府提撥災害準備金支應，並向中央爭取相關復建經費：
  - (1) 110 年緊急搶修：本府除提撥災害準備金 1,419 萬 8 千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外，更提撥 2,954 萬 2,600 元辦理高 134 線替代道路及桃源區文物館漏水修復。
  - (2) 110 年災後復建：6-8 月豪雨本府提列災準金及向中央爭取共 13 件工程，經費 5,788 萬 7 千元，陸續發包施工中。
- 4.其他計畫：
  - (1) 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為讓卡那卡那富族人有個傳統



的祭儀場所，本府籌措經費 629 萬 5 千元辦理祭壇重建，延續族人傳統祭儀文化。

- (2)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為利在地農產品運輸，本府籌措 490 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 1.5 公尺寬拓寬為 2 公尺寬，以讓小發財車通行。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及部落內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110 年共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2,067 萬 2,000 元。

(2) 111 年共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1,512 萬 7,000 元。

2.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重建工程：

那瑪夏區代表會無自有之辦公室，須借用區公所空間進行辦公，故本府向內政部爭取代表會新建工程，經費 2,518 萬 6,000 元，並因公所經費不足，再予補助 372 萬 7,979 元，施工中。

3.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高 132 線是茂林區內之主要聯絡道路，也是遊客往來必經之路，本府向公路總局爭取道路改善經費計 1 億 9,400 萬元，進行道路路面、排水改善、安全措施、邊坡整治等，以加強道路之安全性，保護來往人車安全。

4.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及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為因應北區都市原住民聚會之需求，本會協調運發局之土地，向中央體育署爭取 665 萬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434 萬 3,500 元，並自籌 1197 萬 6,867 元，合計 2,658 萬 6,867 元，辦理屏山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及周邊景觀設施整修，完成後除可供當地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外，將可提供當地民眾及原住民一個舒適的聚會場所。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 三、全國首創部落大學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取得學位文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四、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五、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活化及穩

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 六、協助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場域，打造國際南島文化交流新據點。
- 七、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 八、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九、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部落長期照護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十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營造安全部落。

####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市民同胞，建置原住民聚會場所及文化健康站，並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學習，規劃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完成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原住民產品行銷平台，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羽珊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